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王月永、刘海英、孟庆强）作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2019年度工作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并提出建设性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在2019年度工作中，我们积极推动公司法人治理建设，时刻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动向，确保公司健康、平稳发展。报告期内，我们合理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企业管理经验，认真审议会议相关材料，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也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1次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报告期内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王月永	8	1	7	0	0	否	1	1

刘海英	8	1	7	0	0	否	1	1
孟庆强	8	1	7	0	0	否	1	1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的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及其他法人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的担保事项发生。

2、对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现阶段发展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开展有序、运行高效，各项制度涵盖到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为公司的安全运营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18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严格按照公司考核制度、发放的程序发放，薪酬总体水平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个人工作成效。

5、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8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其审计费用70万元/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通

知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2019年5月2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上，我们就关于公司挂牌转让普照小区81号综合楼资产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是公司立足于持续发展主营业务前提下，盘活存量低效资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标的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严谨客观评估，转让价格基于相应资产评估价值并将以不低于评估值经公开挂牌后确定。遵循公平、公开、合理原则，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三）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上，我们发表了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19年1-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前期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也无为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发生；也无发生于以前年份的担保延续至本报告期的情况。报告期

未无对外担保余额。

（四）2019年10月1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上，我们就关于挂牌转让济南市泰山大厦16-18层房产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是公司立足于持续发展主营业务前提下，盘活存量低效资产，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标的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严谨客观评估，转让价格将以不低于评估值并经公开挂牌后确定，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五）2019年11月1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上，我们就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提供孙勇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孙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被提名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具有良好的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孙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持续推动公司法人治理建设，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作用，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及时学习和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有关的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四、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王月永、刘海英、孟庆强

2020年4月28日